

營建剩餘土石方移動管制入侵紅火蟻監測防治標準作業流程說明書

關於為監測及防治入侵紅火蟻於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移動管制，特訂定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如下：[部分資訊更新如藍字](#)

依據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電話:0800-095-590，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27號](#)，網址：<http://www.ebio2.com/~ant/>)之通報資料區分為紅火蟻之入侵地區與非入侵地區兩類分別進行監測防治作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公告列為紅火蟻入侵地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辦(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工程主辦(管)機關於各該營建工地、收容處理場所及公、民營土資場，發現疑似有入侵紅火蟻之情形時(如地表出現明顯小土丘狀的蟻丘或十公分以上蟻塚，紅火蟻並具明顯攻擊性，尾端螫針具有毒性，叮咬後會感受火灼傷般疼痛)，經採取樣本以快遞送至當地農業改良場或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鑑定，確定為入侵紅火蟻，除通報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電話：[0975-710265](#)，地址：[桃園市平鎮市環南路二段11號14樓之1](#))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登錄外，亦請該防治中心協助指導監測防治方法及有效撲滅措施，由各該政府機關於紅火蟻塚旁插上警告牌及圍起封鎖線並執行紅火蟻防治處理措施；另在紅火蟻非入侵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辦(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工程主辦(管)機關於各該營建工地、收容處理場所及公、民營土資場，尚未發現有疑似入侵紅火蟻時，先由工地及場地負責人員經常自行檢查地表有否出現明顯小土丘或十公分以上蟻塚及申報實際情形，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於上開工地及場所抽查上開地表徵狀及登錄實際情形，如發現疑似有入侵紅火蟻時，經採取樣本以快遞送至當地農業改良場或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鑑定，確定為入侵紅火蟻，除通報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登錄外，請該防治中心協助指導監測防治方法及有效撲滅措施後，由各該政府機關執行紅火蟻防治處理。

營建剩餘土石方移動管制入侵紅火蟻監測防治標準作業流程

